

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

機關代碼	3.87.24.2
機關名稱	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機關地址	408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
公告次數	01
標案案號	E1150211-1
標案名稱	勞動部委辦臺中市政府豐原就業中心搬遷新址辦公廳舍租賃
是否刊登公報	是
公開徵求日期	115/02/13－115/02/26
聯絡人	朱芳瑤
聯絡電話	(04)22289111 # 36112
電子郵件信箱	fangyao@taichung.gov.tw
內容摘要	公開徵求本府接受委辦豐原就業中心廳舍租賃新址。
附加說明	公開徵求並非招標公告，如將公開徵求作為招標公告，無效 一、用途：現行豐原就業中心承租1至4樓民宅式透天建物，隨機關業務擴增，空間狹小業不敷使用，且未設有電梯，不利行動不便者及中高齡者親近使用。為營造更友善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場域，爰規劃豐原就業中心搬遷新址辦理，並以原豐原就業中心行政區(豐原區)為優先，次為周邊區域(北屯區、大雅區、潭子區、后里區)委辦就業中心轄區，鄰近公共運輸如公車停靠站牌或鐵路車站等。 二、需求條件： 1. 建物所有權狀或平面圖面積約350坪以上(含公共設施)，具合法建築物。如提供之面積(含公設)大於350坪時，其決標金額不得逾本案公告之採購金額。 2. 以租用整層或該樓層固定區域、地面一層或地面一層及一層以上之獨棟或同棟連層建築物為原則，租用空間含有1樓尤佳。 3. 基本設施： (1) 建物門窗安全無虞，提供之地板、牆壁、天花板均達通常水準，可供正常使用。 (2) 若提供之租賃標的物樓層非1樓可提供直接進出者，則應備有電梯，並提供符合規定之電梯設備及維修管理，並依據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證及申報辦法」通過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。 (3) 租賃標的物之空間應設有男女洗手間(比例為1:4)及無障礙廁所。 (4) 基本設施若未能於投標前提供，需另附承諾書載明預計完成基本設施之施工及改善期程(至遲於116年3月31日前完成並點交，倘若因故須申請延後期程，應以書面報請機關同意)，施工及改善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之。因逾期末完成基本設施之改善或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，致機關遭受損失，機關得終止契約並請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4. 所提供之標的物，鄰近公車站，步行距離內有停車場或周邊有公有汽車停車格，可供洽公民眾使用。 三、如有疑問或有意願提供參考資料者，請聯繫本案承辦人朱小姐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6112，相關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fangyao@taichung.gov.tw。

是否提供公開徵求說明文件	否
新增時間	115/02/12 15:45